

## NO.12 花蓮縣吉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(一)字第 0920074060 號函。
- (二) 花蓮縣政府 94 年 5 月 30 日 (94) 府教學字第 09400100340 號函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人權與權益。
- (二) 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功能。

### 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
- (二) 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- (三) 幹事：輔導組長
- (四) 委員：
  - 1. 教師代表：1 人
  - 2. 家長代表<委員>：2 人
  - 3.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：1 人
  - 4. 學生代表：2 人
  - 5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1 人
- (五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六)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代行其職務。

### 四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、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

◎若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，得另設特殊生專屬申訴管道，由熟悉特殊教育法規之人員擔任諮詢或申訴窗口，提供專業協助。

(二)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，或推派成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
(三) 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## 五、處理方式及流程：

(一)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；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，得向學校提出再申訴。

(二)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輔導與管教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申訴人填妥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◎特殊生申訴期限延長：考量特殊生在表達與理解上可能面臨的困難，其申訴或補正資料的期限得延長為三十日。

(三) 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前申請撤回。

(四)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召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(五)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代表出席。

◎提供特殊生額外支持：申訴過程中，為確保特殊生能完整表達其訴求並維護其權益，委員會應提供輔導老師或專業人員陪同其出席。

(六) 申訴書不合格者，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五至十五日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。

(七) 申訴人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
(八)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評會備查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

| 職 稱     | 出席身分     | 姓名        | 執掌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召 集 人   | 學校校長     | 留啟民       |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。      |    |
| 執 行 秘 書 | 學輔主任     | 林聖恩       | 執行調查學生申訴評議案件相關事宜。   |    |
| 幹 事     | 行政代表     | 汪淑瑜       | 執行學生申訴評議案件相關事宜。     |    |
| 委 員     | 該班任課老師代表 | 視班級而定     | 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。 |    |
| 委 員     | 家長代表〈委員〉 | (或家長委員遴派) | 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。 |    |
| 委 員     | 家長代表〈委員〉 | (或家長委員遴派) | 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。 |    |
| 委 員     |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 | 甘仁賢       | 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。 |    |
| 委 員     | 學生代表     | 903 柏 00  | 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。 |    |
| 委 員     | 學生代表     | 802 陳 00  | 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。 |    |